

关于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生物遗传资源利用与惠益分享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农业（农村、农村经济）、畜牧、渔业厅（委、局、办）、林业厅（局），教育部、农业部、林业局各直属单位及各共建高等学校，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局、林业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国与生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日趋活跃，成果丰硕。但同时，由于法规制度不健全和保护意识不强，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出现的生物遗传资源流失问题还很突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害。为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生物遗传资源管理，促进惠益分享，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生物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动植物和微生物种以及种以下的分类单位及其含有生物遗传功能的材料、衍生物及其产生的信息资料（不包括人类遗传资源）。生物遗传资源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也是现代生物产业发展的基础，具有巨大的科研价值和商业开发价值，已经成为各国研究机构和商业公司争夺的重要资源。我国生物遗传资源虽然丰富，但流失现象严重。由于缺乏保护意识，我国一些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研人员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将我国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作为实验材料提供给境外机构、境外机构在我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或个人，造成我国特有和具有重要科研和经济价值的生物遗传资源大量流失，而我国并未公平地从中分享相关惠益，不利于我国生物技术和生物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生物遗传资源作为国家战略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保护的迫切性，采取有力措施，制定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身份登记和利用管理制度，规范生物遗传资源的采集、利用和对外输出行为，保障我国在生物遗传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中的正当权益；要通过宣传教育，加强单位和个人的遵章守法意识和保护生物遗传资源的责任感，并定期开展自查。环境保护部、教育部、科技部、农业部、林业局和中科院将开展联合检查，以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二、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的立项管理

对外提供生物遗传资源的，应在项目合同中披露生物遗传资源的来源、研究目的、应用前景等信息，强化知识产权共有、技术转让以及其他体现国家利益的惠益分享安排，明确向第三方转让的限制条件及惠益分享要求，确保生物遗传资源的提供方和合作开发方之间能够公平公正地分享研发成果。各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要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的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生物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惠益分享事宜，定期向上一级生物遗传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生物遗传资源主管部门应将有关资料抄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涉及我国列入保护名录的、可能是新物种和新变种的或具有重要价值的生物遗传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有关资料抄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强化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45

